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大漢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竹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36條第1項、第2項、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應先取得執行名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船舶（船名：興洋、外文船名為「MV SING YANG」，船籍港：基

01 隆港，船舶號數：012806。下稱標的船舶。）前於民國111
02 年11月12日於東引烏丘海域因主機故障失去動力，委由聲請
03 人大漢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派遣「大瀚711號」拖船，由
04 台中港緊急動員出航，前往將之安全拖至台中港，雙方約定
05 拖航費用計新臺幣1,800,000元，並應由船東(即相對人興洋
06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該船返抵台中港後所生之費用；並
07 委由聲請人墊付該船舶在台中港之相關港埠費用，期間因該
08 輪機艙進水，安排潛水人員對其進行水下檢查，並為其發電
09 機補給柴油1000公升，以進行抽水堵漏、扶正其船身完成上
10 開救助工作，聲請人代行支付費用(含上指港埠費)計新臺幣
11 456,009元。上開拖救及港埠費用，經催告相對人償還積欠
12 之總費用共計新臺幣2,256,009元整，未獲清償，因聲請人
13 現為標的船舶之事實上占有及管理人，為此依民法第928條
14 第1項、第9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893條第1項關於留置權之
15 規定，聲請裁定拍賣標的船舶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船舶國籍證書、拖
17 行費報價單、停泊費用對帳單暨相關單據、存證信函、退件
18 信封、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交通部航港局航中字第11
19 23210923號函文暨所附會議記錄、興洋輪112年4月27日照片
20 (興洋輪船舶嚴重碰損情況)、債權明細請款單、台中港船席
21 現況及指泊表查詢等影本資料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表：				
船舶號數	廠牌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用途
012806	MV SING YANG	興洋	基隆港	雜貨船
船身質料	主機種類及數目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總噸位	淨噸位
鋼	6缸/柴油機1部	定距螺槳/1具	416	179